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

主要职责是: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

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标准,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实施商事制度改革;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组织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区(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和拍卖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

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推进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7)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10)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指导实施药品、化妆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指导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开展强制检定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对计量检定机构及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进行监督管理。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批准发

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和指导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13)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获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审查认可)的实验室、检查机构和认证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6)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工作。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依法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监督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宣传、推广工作,指导协调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

(17)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8)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9)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国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便捷开放,加强产业专利导航,推动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简政放权有关政策措施,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提升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6. 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推动市场监管执法力量下沉。

(20) 与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1.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治、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通过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通报、举报发现食品药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药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4.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1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科、执法稽查科、行政审批科、综合规划协调科、信用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管理科、食品生产与经营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标准化与科技信息科、风险监测与应急管理科、知识产权科、财务审计科。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数 148，实有人数 393 人，其中：在职 137 人，减少 10 人；退休 255 人，增加 0 人；离休 1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84.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4.27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84.5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961.5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6.44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1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18.3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418.3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8.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4,402.83	支出总计	4,402.83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4,402.83	3,984.50	3,961.50	23.00							418.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4.27	3,341.84	3,318.84	23.00							392.43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734.27	3,341.84	3,318.84	23.00							392.43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606.36	2,606.36	2,606.36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85	166.10	166.10								30.75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226.38	206.38	206.38								20.0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325.00	15.00	15.00								310.0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13.68										13.68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325.00	325.00	325.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8.00										18.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00	23.00		23.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6.44	130.54	130.54								25.90	
206	04		技术与开发	130.54	130.54	130.54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30.54	130.54	130.54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90										25.90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90										2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12	512.12	512.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12	512.12	512.1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42	240.42	240.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70	271.70	271.7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4,402.83	3,118.48	1,284.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4.27	2,606.36	1,127.91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734.27	2,606.36	1,127.91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606.36	2,606.36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85		196.85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226.38		226.38
201	38	10	质量基础	325.00		325.0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13.68		13.68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325.00		325.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8.00		18.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00		23.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6.44		156.44
206	04		技术与开发	130.54		130.54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30.54		130.54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90		25.90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90		2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12	512.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12	512.1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42	240.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70	271.7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984.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1.84	3,341.84		
一般公共预算	3,984.5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0.54	130.5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12	512.1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984.50	支出总计	3,984.50	3,984.5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984.50	3,118.48	866.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1.84	2,606.36	735.48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41.84	2,606.36	735.48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606.36	2,606.36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10		166.1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206.38		206.38
201	38	10	质量基础	15.00		15.0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325.00		325.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00		23.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0.54		130.54
206	04		技术与开发	130.54		130.54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30.54		130.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12	512.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12	512.1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42	240.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70	271.7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3,118.48	2,783.10	335.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34.93	2,534.93	
301	01	基本工资	690.59	690.59	
301	02	津贴补贴	637.74	637.74	
301	03	奖金	383.24	383.2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1.70	271.7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3.14	263.1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24	67.2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4	2.7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18.53	218.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38		335.38
302	01	办公费	135.69		135.69
302	05	水费	14.40		14.40
302	06	电费	27.60		27.60
302	08	取暖费	33.13		33.13
302	28	工会经费	27.45		27.45
302	29	福利费	37.96		37.9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6		9.3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4.50		34.5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9		15.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17	248.17	
303	01	离休费	21.96	21.96	
303	02	退休费	218.45	218.45	
303	05	生活补助	1.15	1.15	
303	07	医疗费补助	6.60	6.6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866.02		866.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5.48		735.48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35.48		735.48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	17.00		17.0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物业管理费项目	149.10		149.1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市场秩序执法	206.38		206.38								
201	38	10	质量基础	质量提升项目经费	15.00		15.0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质量安全监管	325.00		325.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食品药品 监管补助资金	23.00		23.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0.54		130.54								
206	04		技术与开发		130.54		130.54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	130.54		130.54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9.36	9.36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9.36	9.3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36	9.36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418.33	418.33			418.33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18.33	418.33			418.33				
2023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3.68	3.68			3.68				
2022 年度“忠诚担当好班子”奖金项目	10.00	10.00			10.00				
2023 年下半年工作经费	8.50	8.50			8.50				
2023 年食品药品中央补助资金	18.00	18.00			18.00				
2023 年自治区药品专项补助资金	10.00	10.00			10.00				
2023 年宣传文化事业费（新时代文明建设）	10.00	10.00			10.00				
2023 年替代工作经费	25.90	25.90			25.90				
市场秩序执法	20.00	20.00			20.00				
质量安全监管	310.00	310.00			310.00				
物业管理费项目	2.25	2.25			2.25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402.8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收入预算 4,402.8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961.50 万元，占 89.98%，比上年预算增加 332.07 万元，增长 9.1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本单位工作在职人员增资，人员经费、社保、养老等费用增加，所以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比上年增长。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3.00 万元，占 0.52%，比上年预算增加 8.00 万元，增长 53.33%，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为 2024 年第一批中央转移支付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所以 2024 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比上年增长。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此项预算，所以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比上年增长 0%。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此项预算，所以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比上年增长 0%。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418.33 万元，占 9.50%，比上年预算减少 2,184.90 万元，下降 83.9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项目结转经费正常使用完成，所以 2024 年财政拨款结转比上年减少。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4,402.8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118.48 万元，占 70.83%，比上年预算增加 210.64 万元，增长 7.2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资相关基础绩效奖及社保增加；二是部分人员职级晋升，相应的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1,284.35 万元，占 29.17%，比上年预算减少 2,055.47 万元，下降 61.5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结转项目经费减少，所以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比上年减少。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84.5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84.5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1.8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保险、公积金及日常公用经费；科学技术支出 130.54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1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984.5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118.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0.64 万元，增长 7.2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资相关基础绩效奖及社保增加；二是部分人员职级晋升，相应的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866.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9.43 万元，增长 17.5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业务拓展，所以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比上年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341.84 万元，占 83.87%。
- 2、科学技术支出（类）130.54 万元，占 3.28%。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12.12 万元，占 12.8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606.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8.07 万元，增长 3.9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相关基础绩效奖及社保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6.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0 万元，增长 1.3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业务拓展，所以 2024 年该项目支出预算比上年增长。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6.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31 万元，下降 5.2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适当核减经费，所以 2024 年该项目支出预算比上年减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25.00 万元，下降 95.59%。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拆分出的部分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属于中央转移支付，本年核减，所以2024年该项目支出预算比上年减少。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2024年预算数为32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同去年质量基础下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该笔资金为2024年第一批中央转移支付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8、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0.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0.5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业务拓展，增加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所以2024年该项目支出预算比上年增长。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240.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7.36万元，增长68.0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增资，相应费用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71.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21万元，增长5.9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资相关基础绩效奖及社保增加；二是部分人员职级晋升，相应的经费增加。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18.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83.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335.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解决民生问题，改善群众生活，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满足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

预算安排规模：1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无具体分配明细。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持续加强药品安全监管，营造良好的药品安全环境，严查严防严控质量安全风险，确保药品、化妆品监测平台运维。

预算安排规模：130.5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药品、化妆品监测平台运维，无具体分配明细。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质量提升项目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中发〔2022〕17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方案》（新党发〔2023〕11 号），乌鲁木齐市委、市政府印发的《乌鲁木齐市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乌党发〔2024〕1 号），以及自治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2023 年质量工作考核方案》（新质量强区办〔2023〕31 号）等文件，设立此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1. 含质量提升工作经费 7 万元，2. 企业首席质量官任职资格培训经费 3 万元，3. 质量基础设施服务经费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市场秩序执法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职能。保障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规定，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从事全市范围内的打击传销、制假售假、仿冒伪劣、商标侵权、合同欺诈、反不正当竞争、虚假广告、质量安全、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等违法案件的查处，以及守法企业的保护工作等规范和整顿市场经济秩序。

预算安排规模：206.3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1. 办公费 38.38 万元，2. 印刷费 10 万元，3. 培训费 10 万元，3. 劳务费 140 万元，4. 委托业务费 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质量安全监管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推进电梯应急处置救援服务平台和维保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推进“三瓶一梯”电子监管工作，建立乌市特种设备数字化动态监管平台，以电子监管机制建设为主线，防范本级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风险，充分发挥信息化平台作用，积极推进区域监管，保障“三瓶一梯”安全运行，为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预算安排规模：32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1. 办公费 2 万元，2. 委托业务费（各项检测、检验费、抽检费等）3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物业管理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乌编办（2019）77 号文，以及物业服务合同，为保障我局正常办公，开展各项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49.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1. 物业管理费 123 万元，2. 劳务费 26.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持续加强药品安全监管，营造良好的药品安全环境，根据国家药监局、自治区药品监管局工作安排，严查严防严控质量安全风险，确保我市“两品一械”安全。

预算安排规模：2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1. 抽样费用 10 万元，2. “两品一械”宣传费用 6 万元，3. 相关业务培训费用 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3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0.52 万元，下降 5.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经费，所以 2024 年此项目预算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经费，所以 2024 年此项目预算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52 万元，下降 5.26%，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压减了此项费用，所以 2024 年此经费预算下降；公务接待费增

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经费，所以 2024 年此项目预算增长 0%。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418.3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418.33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2 年度“忠诚担当好班子”奖金项目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开展。

2. 2023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3.68 万元，主要用于药品、化妆品抽样相关经费。

3. 2023 年食品药品中央补助资金 18.00 万元，主要用于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相关经费。

4. 2023 年替代工作经费 25.90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替换。

5. 2023 年下半年工作经费 8.50 万元，主要用于为民办实事相关经费。

6. 2023 年宣传文化事业费（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10.00 万元，主要用于新时代文明实践点建设项目。

7. 2023 年自治区药品专项补助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药品、化妆品抽样相关经费。

8. 市场秩序执法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印刷费用。

9. 物业管理费项目 2.25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用。

10. 质量安全监管 310.00 万元，主要用于“三瓶一梯”及汽柴油抽检经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5.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15 万元，下降 1.5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高效使用财政资金，节省开支。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840.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05.11 万元。

2024 年，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37.72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37.7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2,454.31 平方米，价值 5,605.76 万元。

2. 车辆 27 辆，价值 888.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辆，价值 134.43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价值 436.13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307.29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15.2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732.6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3,836.96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6个,涉及预算金额3,167.09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3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 (盖章)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联系人		闫瀛月	联系电话	2819480	
年度绩效目标		<p>单位职能：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工作；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切实强化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四大安全”为重点的市场安全监管。</p> <p>目标 1：一是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充分发挥市食安委、食安办牵头抓总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推动区（县）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员监督作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二是不断加强监督管理。重点治理特色乳制品、食用植物油、保健食品、蜂产品。持续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全面落实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主体责任。三是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及时发布消费提示、风险预警，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各类食品安全主题活动，开展“你点我检”“你我同查”等活动，全面构建社会共治格局。目标 2：强化“两品一械”安全监管，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两品一械”评价抽样检验工作，不断提高“两品一械”不良反应监测水平，保证相关药品监管执法工作依法开展，最大程度消除药品生产经营环节安全隐患，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目标 3：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提升质量工作水平。强化汽柴油、车用尿素、特种设备监督抽查，开展生产流通换届专项整治，确保不发生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质量安全事件。目标 4：大力开展创新保护，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全力推进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强市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运营体系建设各项任务，进一步提高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培育高价值专利，推动专利开放许可、转移转化，以促进我市知识产权运营能力为核心，全面提升运营服务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23.00	
			本级安排	3,961.50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抽查批次	=4 批次/千人	2023 年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三定方案、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	履职效能

				治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部门整 体绩效目标表	
	数量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 督抽验批次	≥ 549 批次	2023 年工作报 告及 2024 年工 作计划、三定 方案、2023 年 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药品监督 管理局部门整 体绩效目标表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高价值专利培训中心	=8 个	2023 年工作报 告及 2024 年工 作计划、三定 方案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高价值专利转移转化协同中 心	=3 个	2023 年工作报 告及 2024 年工 作计划、三定 方案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汽柴油民营加油站监督抽查 覆盖率	$\geq 95\%$	2023 年工作报 告及 2024 年工 作计划、乌鲁 木齐市大气污 染防治三年攻 坚行动计划实 施方案（2023 —2025 年）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定检率	$\geq 95\%$	2023 年工作报 告及 2024 年工 作计划	履职效能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忠诚担当好班子”奖金项目（上年结转资金）			项目负责人	王庆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以下情况：1、民族团结宣传阵地建设；2、民族团结一家亲结亲走访活动；3、民族团结联谊活动；4、民族团结慰问活动；5、为民族团结进步好科室、互嵌式科室挂牌；6、民族团结宣传教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团结宣传阵地建设	=1 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族团结一家亲结亲走访活动（为 238 名结对亲戚购置走访活动纪念水杯 238 个）	=1 场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族团结联谊活动	=1 场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族团结慰问活动	=238 户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挂牌民族团结进步好科室（单位）	=25 个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族团结宣传教育	=3 场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成本	<=5.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办公费成本	<=4.6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增强各民族大团结。	长期维持	自定义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活动对象满意度	>=90%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宣传文化事业费-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上年结转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俊旻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新时代文明实践点风采展示区建设，便民服务点建设。包含 1、统一 logo 标识；2、统一调配使用，搭建志愿服务平台；3、统一管理服务，以示范点为中心，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项目具体包含 1.统一 logo 标识：定制马甲、绶带等标识；2、统一调配使用，搭建志愿服务平台：活动风采展示区；3、统一管理服务，以示范点为中心，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推进市场监管体系行业诚信建设，诚信公益宣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时代文明实践点风采展示区建设、便民服务点建设	=1 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加强志愿者服务队硬件建设（砵码），提升志愿服务能力	=100 组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统一志愿者服务的服装	=100 套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志愿活动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按照方案要求完成新时代文明实践文明点打造率	=100%	自定义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消费者权益，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知识	长期维持	自定义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志愿服务活动满意度	> =90%	自定义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药品专项补助资金（上年结转资金）			项目负责人	郭胜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00	
项目总体目标		1.加大“两品一械”培训力度，提升监管水平；2.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公众对药品安全满意度水平；3.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化妆品科普宣传周场次	≥1次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场次	≥1次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药品安全月宣传活动场次	≥1次	历史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管人员培训人次	>=100人次	历史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90%	自定义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两品一械”宣传成本	≤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及办公成本	≤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两品一械”监管服务水平，开展监管人员业务培训	不断提高	历史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加大药品监管宣传力度）	>=85%	历史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郭胜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0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目标 2.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在完成抽检任务时对生产企业进行检查；目标 3.加强化妆品备案人检查；目标 4.加大“两品一械”培训力度，提升监管水平；目标 5.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公众对“两品一械”满意度水平；目标 6.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销售行为，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样批次	≥46 批次	计划标准	46 批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医疗器械抽验批次	≥7 批次	计划标准	1 批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化妆品抽样批次	≥45 批次	计划标准	70 批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药品抽检在本地区覆盖率	>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国抽任务成本	≤10 万元	计划标准	当年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及办公成本	≤7 万元	计划标准	当年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两品一械”宣传成本	=6 万元	计划标准	当年指标，无上年完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成值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不断提高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假冒伪劣产品销售行为	不断降低	计划标准	不断降低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药品监管水平（加大培训力度，提升监管水平）	长期	计划标准	当年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加大化妆品宣传力度）	>=85%	计划标准	当年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3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加大药品监管宣传力度）	>=85%	计划标准	85%	4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加大医疗器械监管宣传力度）	>=85%	计划标准	当年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3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市场秩序执法				项目负责人	王松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6.38	其中：财政拨款	206.3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市场执法过程中的办公费、印刷、培训、聘用人员经费、煤炭抽检、执法中收缴物品的搬运和装卸费、考核经费。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净化商品市场秩序，以食品、药品等重点行业安全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支持“质量强市”工作，在塑造品牌、推动创新、促进发展、引导消费、接动内需、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消费环境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品种和重点单位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重点领域和重点品种食品安全有较大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次	历史标准	1次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市场抽检次数	>=200次	自定义	当年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95%	自定义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及其他成本	<=38.3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7.19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劳务成本（聘用人员成本）	<=14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40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委托业务成本	<=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8.05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培训成本	<=1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印刷成本	<=1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场经营秩序，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满意	参与执法培训人员满意度	>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度指 标	度指 标		=95%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9.10	其中：财政拨款	149.1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物业保障我局物业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养护树枝修剪树干刷白，绿植浇水，地面清洁擦洗，地面除尘，垃圾清洁。保安保障我局 24 小时必须的安全人身防护，明确安保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14967 平方米	自定义	14967 平方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安保人员配置数量(人)	>=8 人	历史标准	8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	=15057.62 平方米	自定义	15057.62 平方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后勤保障人员配备数(人)	>=17 人	历史标准	17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物业考核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安防保障时间	=24 小时/天	历史标准	24 小时/天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保服务成本	<=26.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6.96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物业管理成本	<=12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30.0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不断维护	自定义	当年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办公楼正常运行，确保本局工作正常推进	有效保障	自定义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满意	单位人员满意度	>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度指 标	度指 标		=90%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戴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48.61	其中：财政拨款	2,448.6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加强高价值专利中心建设，提升高价值专利产出；2、加强协同中心建设，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专利转化；3、加强平台建设，为全市知识产权创新主体服务；4、进一步完善服务业集聚区体系建设，集聚服务机构更好的开展服务，打造知识产权服务空间。5、完成知识产权后补助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价值专利转移转化协同中心	=3个	计划标准	3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	=1个	计划标准	1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持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	=8个	计划标准	8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申报类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4年6月30日	计划标准	2023年8月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发展水平年有效发明专利增长率	>=5%	计划标准	9.6%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注册企业及个人	>=500家	计划标准	当年指标，无上年完成值。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支持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85%	自定义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质量安全监管				项目负责人	王松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25.00	其中：财政拨款	32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工作计划完成车用气瓶产品抽检、民用液化气瓶抽检、电梯安全监管平台运维、成品油工作所需抽检，标准化工作。加强对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标准化工作、计量工作等相关工作的监管，防范本级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风险，为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品抽检批次	>=30 批次	历史标准	30 批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民营加油站抽检覆盖率	> =90%	行业或国家标准	当年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国营加油站抽检覆盖率	> =20%	行业或国家标准	当年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平台运维考核内容完成率	> =95%	自定义	当年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平台运维完成率	> =90%	自定义	当年指标, 无上年完成值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汽柴油等产品抽检成本	<=6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两瓶一梯一检测”平台运维成本	< =22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标准化建设及相关办公成本	<=3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0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防范行业性风险	有效促进	历史标准	完全达到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指标				预期效果			
		持续保障安全生产进行	持续保障	历史标准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质量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一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质量奖培育企业 10 家；2.对 20 企业开展质量诊断分析；3.培训企业首席质量官 300 人次，发证 150 人次；4.完成需要实施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建设的培训和指导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200 人次	自定义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首席质量官发证人次	>100 人次	历史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提升帮扶企业数量	>=30 家	自定义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	> =90%	自定义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率	> =90%	自定义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自定义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持续保障安全生产底线	持续保障	自定义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请填写本单位其他需说明事项，如没有，请修改为“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2日